



財經法規鬆綁的成果及效益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年12月19日



目 錄

壹、前言

貳、重要鬆綁成果

參、結語

附件、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壹、前言

本次係「啟動法規鬆綁 排除投資障礙」專案，第3次於專案會議提出鬆綁成果報告。本次財經相關部會提出之鬆綁事項，經本會檢視後，計有**21項**符合人民有感、排除投資障礙之成果，其重點包括擴大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適用範圍、促進綠能產業發展、活化國有財產利用、放寬租稅減免範圍、簡化租稅行政程序、賦予企業經營彈性及提升通關效率等。

貳、重要鬆綁成果 (1/21)



一、擴大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適用範圍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增列「政府廳舍設施」類別。(財政部106.11.27台財促字第10625524740號公告)	政府廳舍設施 非屬 重大公共建設。	政府廳舍設施 屬 重大公共建設。	1. 民間投資可享受促參租稅優惠。 2.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行政效能。

貳、重要鬆綁成果 (2/21)



二、促進綠能產業發展 (計 2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p>2. 修正函釋，就外國銀行同時在臺設有分行與子行者，放寬其分行對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之授信限制。(金管會 106.11.21 金管外字第 10600234430 號函)</p>	<p>就單一法人僅允許對其年營業額達新臺幣 350 億元以上者為授信。</p>	<p>經依法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則不受年營業額新臺幣 350 億元之限制，惟仍應落實風險控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利離岸風力發電廠商等取得融資。 2. 引導資金挹注再生能源相關產業。

貳、重要鬆綁成果 (3/21)



二、促進綠能產業發展 (計 2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p>3.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附表 1 及附表 2、第 14 點之 1 至第 14 點之 3，放寬「農糧產品加工室」為農作設施，並放寬農業設施屋頂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p>(財政部 106.11.9 台財產署管字第 10640008550 號令)</p>	<p>1. 「農糧產品加工室」非屬農作設施。</p> <p>2. 農業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p>1. 「農糧產品加工室」屬農作設施。</p> <p>2. 各項農業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容許使用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承租人得申請於該等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p>1. 有利農民從事農業經營，預估受惠人數超過 6,850 人。</p> <p>2. 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預估受惠人數超過 14,000 人。</p>

貳、重要鬆綁成果 (4/21)



三、活化國有財產利用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第3點、第4點、第8點及第11點， 開放公共設施用地得辦理改良利用。 （財政部106.11.9台財產改字第10650003980號令）	1. 公共設施用地 除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者外，不得辦理改良利用。 2. 開發權利金應 一次收取。 3. 固定 短期利用使用費計收基準。	1. 開放公共設施用地 得辦理改良利用。 2. 放寬合作改良利用案件開發權利金計收 得分期繳納。 3. 短期利用使用費計收基準 得彈性調整。	1. 有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招商、規劃重要建設，吸引民間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2. 迄106.12.15已簽約尚未完成招商15案（預估創造1萬3,500個就業機會）；16案洽商中及每年預估新增簽約6案。

貳、重要鬆綁成果 (5/21)



四、放寬租稅減免範圍 (計 2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5. 修正令釋， 放寬飲料品免徵貨物稅標準 。 (財政部 106.11.2 台財稅字第 10600680110 號令)	飲料品 固形量 (指內含之固體量) 達 50% 以上者，始可免徵貨物稅。	花生仁湯固形量達 18% 以上、銀耳露達 23% 以上及仙草蜜達 26% 以上者，可免徵貨物稅。	1. 降低業者成本以適度反映於售價，有利消費大眾。 2. 迄 106.12.1 止，21 項符合免稅規定產品中，已有 20 項產品調降出廠價格。

貳、重要鬆綁成果 (6/21)



四、放寬租稅減免範圍 (計 2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6. 修正公告，就「持有房地期間在 2 年以下，因非自願交易因素得適用較低稅率之情形」，增列個人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共有房屋或土地之應有部分。(財政部 106.11.17 台財稅字第 10604686990 號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期間 1 年以內稅率：45%• 持有期間超過 1 年未逾 2 年稅率：35%	屬非自願交易，按 20% 稅率課徵所得稅。	非自願出售共有房地之共有人，無須再負擔高額稅率，保障納稅人權益。

貳、重要鬆綁成果 (7/21)



五、簡化租稅行政程序 (計 4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p>7. 「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升級，納稅義務人得線上取得電子稅務文件。(財政部 106.11.1 完成)</p>	<p>納稅義務人線上申請相關稅務繳納證明(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及贈與稅免稅、繳清及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由稅捐稽徵機關以紙本寄送申請人。</p>	<p>納稅義務人線上申請左列相關稅務繳納證明，可線上即時(約 1 小時)取得具電子簽章之該等稅務繳納證明電子文件。</p>	<p>相關納稅義務人得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申辦，並即時取得電子稅務文件。</p>

貳、重要鬆綁成果 (8/21)



五、簡化租稅行政程序 (計 4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8. 修正令釋，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約定由 1 家辦理進、銷項憑證之取得及開立，無須先報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備。(財政部 106.11.16 台財稅字第 10604652310 號令)	應先報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備。	無須先報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備。惟營業人經選定憑證處理方式後，非報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簡化徵納雙方作業流程，切合實際交易型態。2. 避免營業人因未事先報核備而受處罰。

貳、重要鬆綁成果 (9/21)



五、簡化租稅行政程序 (計 4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p>9. 新函釋，放寬國內營業人與境外電商業者交易時，交付統一發票之方式。(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67580 號函)</p>	<p>國內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給境外電商業者，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境外電商業者，如未交付，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p>	<p>下列方式視同已交付發票 (1) 將紙本統一發票以掃描方式傳送與境外電商業者，並保存統一發票正本及寄送紀錄；或 (2) 交付紙本統一發票正本與境外電商業者報稅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除國內營業人 (約 90 萬家) 交付紙本統一發票給境外電商業者之高額成本。 2. 便利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業者 (共 71 家，例如線上訂房平台 Agoda) 申報進項稅額扣抵。 3. 可吸引更多業者來臺設籍擴展業務。

貳、重要鬆綁成果 (10/21)



五、簡化租稅行政程序 (計 4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10. 新令釋，放寬經繼承人多數同意，得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財政部 106.12.6 台財稅字第 10600631250 號令)	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繳納遺產稅，須檢附全體繼承人簽章之同意書。	得以繼承人多數同意(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提出申請。	避免因故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致逾繳納期限移送強制執行及所生相關費用。

貳、重要鬆綁成果 (11/21)



六、賦予企業經營彈性 (計 6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11. 修正函釋，外國合夥人辦理合夥組織登記，無須取用中文姓名。(經濟部 106.11.20 經商字第 10602426780 號函)	合夥組織之商業登記，其合夥人非為本國籍者，仍應以中文姓名為登記。	合夥組織之商業登記，其合夥人得以其護照所載姓名登記。	有利外國合夥人辦理商業登記，以營造友善經商環境。

貳、重要鬆綁成果 (12/21)



六、賦予企業經營彈性 (計 6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p>12. 新公告，就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之發行，增加2種經濟部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經濟部預定106.12.28完成)</p>	<p>經濟部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僅有「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踐行之履約保證」</p>	<p>新增2種履約保證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並提供價金保管服務者。 2. 兼營信用卡收單業務之銀行依辦理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業務，並提供價金保管服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利中小企業以較低成本發行禮券。 2. 有助產業及電子商務發展。

貳、重要鬆綁成果 (13/21)



六、賦予企業經營彈性 (計 6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p>13. 新令釋，放寬信用卡收單機構接受委任，提供應用程式以整合傳遞交易訊息者，無須事先申請核准。 (金管會 106.12.5 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2940 號令)</p>	<p>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此項業務，須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放寬信用卡收單機構接受委任，提供應用程式以整合傳遞交易訊息者，無須事先申請核准，僅須於首次開辦後 5 個營業日內，報請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信用卡特約商店介接系統成本。 2. 提高國內商家接受行動支付應用之廣度及電子化支付工具之滲透率。

貳、重要鬆綁成果 (14/21)



六、賦予企業經營彈性 (計 6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14. 新令釋，增列「行動裝置保險」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得免簽署業務之範圍。(金管會預定 106.12.29 完成)	「行動裝置保險」須經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之簽署。	增列「行動裝置保險」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得免簽署業務之範圍。	有助加速行動裝置投保作業流程。

貳、重要鬆綁成果 (15/21)



六、賦予企業經營彈性 (計 6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15. 修正函釋，放寬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得兼任之業務範圍。(工程會 106.12.7 工程技字第 10600385630 號函)	執業技師原則須為專任，但經主管機關認可得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	增加執業技師得兼任之業務範圍包括審查、檢查、抽查、調查、勘驗、評估等 6 項業務、職務。	有利於技師公會指派該等執業技師會員，辦理政府機關委託之該 6 項業務。

貳、重要鬆綁成果 (16/21)



六、賦予企業經營彈性 (計 6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16.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4 條， 放寬業者重新申請商品驗證登錄之應檢附文件。 (經濟部預定 107.1.19 完成)	商品驗證登錄因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換發驗證登錄證書而經廢止者，其再次申請時， 應重新向實驗室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不得沿用原申請時檢附之型式試驗報告。	經標準檢驗局公告指定者， 即可沿用。	業者不需重新申請型式試驗報告，可減少其成本及時間。

貳、重要鬆綁成果 (17/21)



七、提升通關效率 (計 3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p>17. 「臺灣本島通關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作業規定」第 7 點，放寬小三通航線船舶載運海運快遞貨物得以保稅貨箱載運。 (財政部 106.12.6 關務署台關政業字第 1066003069 號函)</p>	<p>須使用國際標準貨櫃運載。</p>	<p>得以經海關核准登記有案之保稅貨箱裝運，並加封海關電子封條及傳送貨櫃動態之訊息，即可載運轉運海運快遞貨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業者少量貨物之載運需求。 2. 增加小三通海運快遞業者及船舶業者商機。

貳、重要鬆綁成果 (18/21)



七、提升通關效率 (計 3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p>18. 「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簡化 C1(免審免驗) 通關海運快遞貨物之通關方式。(財政部 106.12.8 台財關字第 1061026124 號令)</p>	<p>海運快遞貨物專區業者應掃描海運快遞貨物條碼，將報單類別、通關方式、稅額及報關箱號等資料列印黏貼於貨物或貨袋上。</p>	<p>經核定為 C1 通關且未取消放行之非併袋貨物，免黏貼通關標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海運快遞貨物得連續不間斷上輸送帶刷碼通關。 2. 大幅降低通關作業成本及時間，有利海運快遞業務發展。

貳、重要鬆綁成果 (19/21)



七、提升通關效率 (計 3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19. 「自由貿易港區 F5 報單貨物郵遞出口作業要點」， 開放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得交由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遞出口 。(財政部預定 106.12.28 完成)	未開放。	開放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得交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郵遞出口作業。	促進自由貿易港區發展為跨境電商發貨倉庫。

貳、重要鬆綁成果 (20/21)



八、其他(計2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20. 勞退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國外委任投資方針第貳點，放寬其得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範圍。(勞動部預定 106.12.28 完成)	得基於避險或提高投資效益之目的，從事股票相關期貨交易。	得基於避險或提高投資效益之目的，除得從事股票相關期貨交易外，並得辦理選擇權及總報酬交換交易。	放寬國內外資產管理業者之操作限制，並增加業者投標誘因。

貳、重要鬆綁成果 (21/21)



八、其他 (計 2 項)

規定名稱	修正前之內容	修正後之內容	鬆綁效益
21. 「投標須知範本」第 42 點， 放寬得標廠商 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 。(工程會 106.12.4 工程企字第 10600378570 號函)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原則為「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	個案履約期限在 3 年以上者，其履約保證金得約定至少 3 年以上之較短之有效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便利廠商取得銀行保證。2. 履約期限較長之採購契約，廠商得採分段續保方式辦理。

參、結 語



本案推動迄今，因財經相關部會的積極配合已略具成效，惟仍請各部會戮力提出人民有感之鬆綁成果，以營造友善經商及投資之法制環境。

簡報結束